

青岛鼎信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青岛鼎信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认真审阅了公司董事会提供的相关议案和资料的基础上，现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就公司变更会计政策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依照财政部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变更，修订后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系《青岛鼎信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张双才

张双才

张广宁

张广宁

2019年8月27日